

西安市工读学校

行为指导教官劳务派遣合同

计划编号： 政采-西安市-2025-06439

计划备案号： ZCBN-西安市-2025-05251

甲 方： 西安市工读学校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地址： 长安区滦镇西街 20 号

联系电话： 029-84185013

乙 方： 陕西一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卫国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1688 号曲江创客大街 22 楼 204B 室

电话： 029-89127948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内容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行为指导教官”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合作，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符合条件的行为指导教官（以下简称“教官”）至甲方指定场所提供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劳务派遣相关费用。

1.2 服务范围：乙方派遣教官协助甲方开展学生行为规范指导、校园日常纪律管理、安全行为引导、行为习惯养成培训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合法合规的行为指导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制定的《行为指导教官岗位职责》为准）。

1.3 派遣数量：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派遣教官 13 名。

1.4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若未续签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二条 教官任职要求与管理

2.1 乙方派遣的教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22-50 周岁, 退役军人, 身体健康, 无传染病及精神疾病, 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2)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具备行为指导、纪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4)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责任心及团队协作精神, 认同甲方校园管理理念。

2.2 乙方应与派遣的教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为教官缴纳社会保险, 承担派遣单位的法定责任, 确保教官劳动权益合法合规。

2.3 甲方需在教官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为指导专业知识、甲方校园规章制度、学生沟通技巧等, 培训期间薪资照常。

2.4 甲方有权对教官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考核与管理, 对不符合岗位要求、工作失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教官, 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尽快更换符合条件的教官。

2.5 教官在服务期间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 若教官存在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学生人身伤害等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辞退该教官, 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权利:

(1) 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教官;

(2) 对教官的日常管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考核, 提出改进意见或更换要求;

3.1.2 义务:

(1) 为教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如办公场所、工作设备、安全防护、住宿用房用品等) ;

(2) 向乙方及教官明确告知甲方的校园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

(3)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费用;

(4) 不得要求教官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违法违规的工作;

(5)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教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对教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培训内容有甲方自行确定。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2) 了解教官在甲方的工作环境、工作内容及考核结果, 对甲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的工作安排, 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执行;

(3)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 经催告后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 有权暂停派遣服务 (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4) 对甲方不合理的教官考核标准、违规管理行为, 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3.2.2 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合适的人选, 并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3) 对教官的身份资质、背景进行严格审查, 确保所派教官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 并向甲方提供教官的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4) 依法处理与教官的劳动争议, 承担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等违法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5)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 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6) 定期与甲方、教官沟通，了解教官工作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 严格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秘密、学生信息等商业秘密及隐私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8) 对甲方提出的教官更换要求，需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选人员，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特殊情况需双方书面确认延期）。

(9) 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10) 若教官在服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擅自离岗、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学生人身伤害等情形，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官辞退、责任认定及后续处理。

(11) 合同终止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教官交接，协助甲方办理教官工作资料移交；同时为教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社保转移等手续，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不得无故拖延。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 本合同教官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为 2937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在乙方进场后，甲方按合同金额 50% 支付，支付金额为 14685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服务满两个月后支付项目尾款，甲方按合同金额 50% 支付，支付金额为 14685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乙方按实际费用于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未及时提供，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4.2 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教官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其不得再主张其他费用。

4.3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的教官人数、服务期限发生变动时，应当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新增或减少的情况，并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计算新增或减少教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乙方在向甲方申请协议约定教官劳

务派遣服务费用时，应当一并就新增费用提出兑付申请，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

4.4 若乙方存在拒不配合对账、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教官劳务派遣服务费。

4.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一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户： 80291501012280151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MA6UP9BE0W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经催告后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
 - (2) 乙方所派教官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指定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
 - (4) 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
- 5.3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费用结算、教官交接等手续；乙方需及时为教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社保转移等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 1 日，需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

6.2 若乙方所派教官不符合约定条件，或未依法与教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剩余期限内1个月的综合费用作为违约金（若损失超过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补足差额）。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代表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